

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04054 號

被處分人：金弘笙實業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97372104

址 設：臺中市西區雙龍里模範街 34 巷 9 號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地 址：同 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 YAHOO! 奇摩超級商城網路平台銷售「AGIP (義) ENI I-SINT 5W40 合成機油」，宣稱「技術規格與認證：API SM/CF」，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本案被處分人於 YAHOO! 奇摩超級商城網路平台銷售「AGIP (義) ENI I-SINT 5W40 合成機油」，宣稱「技術規格與認證：API SM/CF」，然查 API (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, 美國石油協會) 網站登錄資料，未見該型號機油之認證，疑涉有廣告不實之嫌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被處分人自 104 年 3 月間於 YAHOO! 奇摩超級商城網路平台銷售「AGIP (義) ENI I-SINT 5W40 合成機油」(平台上店家名稱為「金弘笙超級商城」)，宣稱「技術規格與認證：API SM/CF」，予人印象為該商品已通過 API 之認證。被處分人雖稱因機油瓶身標示「API SM/CF」，且據「eni i-Sint 5W-40」油品性狀表網路資料「eni i-Sint 5W-40 is officially approved or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following service specifications：■API SM/CF……」，而認定該機油經 API 之認證。然查 API 網站登錄資料 (<https://>

engineoil.api.org/AccountManager/WelcomeMarketer), 未見該型號機油之認證, 而被處分人亦坦承該機油未經過API 認證。是案關網頁廣告宣稱內容確與事實未合, 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, 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綜上, 被處分人於YAHOO! 奇摩超級商城網路平台銷售「AGIP (義) ENI I-SINT 5W40 合成機油」, 宣稱「技術規格與認證: API SM/CF」, 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, 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; 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; 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; 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; 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; 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; 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, 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證 據

- 一、YAHOO! 奇摩超級商城網路平台銷售「AGIP (義) ENI I-SINT 5W40 合成機油」之網頁資料。
- 二、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4 年 5 月 18 日雅虎資訊(一〇四)字第 00519 號函。
- 三、被處分人 104 年 6 月 16 日陳述紀錄。

適 用 法 條

公平交易法

第 21 條第 1 項: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, 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, 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, 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

第 21 條第 2 項: 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, 包括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, 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。

第 42 條前段: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、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, 得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, 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

第 36 條：依本法量處罰鍰時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。二、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。三、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。四、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。五、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。六、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。七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。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7 日
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
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